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燦生先生（「杜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杜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具有超過十五年會計、財務管理及中國商業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Tian An Administration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杜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杜先生有權收取 (i) 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1,072,500港元；及 (ii) 根據杜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杜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杜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杜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杜先生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志剛先生（「李先生」）由於需處理彼於下段詳載之其他事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就彼辭任而須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李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兼聯合地產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並將根據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繼續提供管理服務予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Yasushi Ichikawa 先生（「Ichikawa 先生」）及Kazunori Okimoto 先生（「Okimoto 先生」）由於需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彼等之其他事務，均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Ichikawa 先生及 Okimoto 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就彼等辭任而須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感謝李先生、Ichikawa 先生及 Okimoto 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